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八月三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BZ0三七三九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裝載整體 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左列事項……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機器腳踏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252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法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法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本府警察局○○分局警備隊員警於九十二年八月三日二十一時二十分，在本市○○街○○號前查認訴願人騎乘 XXX-XXX 號重型機車，車上裝載危險物品，未於前後懸掛三角紅旗（危險標識），乃當場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八月三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B

Z0三七三九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通知單，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人如不服前開舉發通知書之舉發，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本件經原告發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重新審查後，業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北市警中正二分行字第0九二六二一二0七00號函敘明同意撤銷原舉發及副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撤銷裁罰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